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4.01.13 編班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
- 三、114 年 1 月 1 日編班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參、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由本校「編班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擔任之，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 行政代表：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生教組長。
 - (二) 教師代表：低、中、高、科任 4 名，教師會代表 1 位。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位。
 - (四) 其餘相關業務行政人員（例如體育組、訓育組）、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 二、學校教師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肆、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 一、依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年度畢業班為 15 班，共評選 5 名。
- 二、申請非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納入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並與校內學生一同評選。若由實驗教育學生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全校可增加 1 個獲獎名額，但以 1 名為限。
- 三、學生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等，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即可提出申請。
- 四、獎項區分四類，分別為：

語文科學類	體育競技類	美術設計類	表演藝術類
1	1	1	1
報名者最多的那一類組增額 1 名(註)			

報名時請擇一申請，同時需提供各項展能學習成果，並依得獎事蹟量化計分，並輔以質性敘述補充說明。無法量化之學習成果，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查。

(註) 若最多報名人數的組別有 2 組以上，則公開抽籤確認各組得獎名額。

伍、評選時程：

- 一、公告：
 - (一) 本校委員會通過本學年度評選計畫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jmes.ntpc.edu.tw/>)。
 - (二) 學校公告計畫後，畢業班同時於班級教室佈告欄公布。

二、報名及審查：

- (一) 報名資格：本校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
- (二) 報名繳交資料：(1.2 請依年度序整理成冊)

1. 積分申請表 1 份：

請以電腦繕打後，檔案提交導師初審評分存檔後印出，並完成簽名。如導師有修正建議，請學生修正繕打列印)、師長推薦函 1 份(若無則免附)。

2. 獲獎資料證明文件：

請先整理成冊，一冊為正本、一冊為影本。獎座、獎牌請拍照後紙本列印作為佐證，列印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

正本經導師核對無誤後發還學生，影本送交教務處進行積分審核(影本不再發還)。

3. 積分申請表電子檔：

請另存於隨身碟(隨紙本資料送交教務處)，儲存後發還學生。

(檔名為：班級座號姓名-○○類展能獎，如 61636 吳小美-語文科學類展能獎)

註：① 獲獎資料請依學年度整理(裝訂)成冊，各獎項名稱請依序填入申請表內。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列)。

② 響應環保，影本資料以雙面影印後裝訂即可，無需另裝入資料夾。

- (二) 初審：畢業生及畢業生家長請自行上網下載積分申請表，填寫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前送交導師進行初審。
- (三) 複審：導師初審相關證明後，每班各類最高分 1 至 2 位成為候選人，續由各班候選人或其家長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三)前，將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前補繳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放棄。
- (四) 複審結果通知：註冊組於 114 年 5 月 2 日(五)下班前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複審積分結果。
- (五) 複審積分複查：如候選人對於複審所得積分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一)放學前向註冊組提交申請。

三、評選：114 年 5 月 7 日(三)下午 12:40，於會議室召開評選會議。

四、公告評選結果：114 年 5 月 8 日(四)下午 5:00 前。

五、重要時程表：

實施項目	時間	相關單位
1、公布辦法	本校委員會通過本學年度評選計畫後一個月內公告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
2、初審： 學生送資料予導師初審	114 年 4 月 1 日(二)至 4 月 16 日(三)	學生、家長、導師
3、複審： 經導師初審後，候選人將資料送教務處複審	114 年 4 月 21 日(一)至 4 月 23 日(三) 16:00 截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4、複審結果通知	114 年 5 月 2 日(五)下班前	註冊組
5、複審積分複查	114 年 5 月 5 日(一) 16:00 截止	學生、註冊組
6、評選會議	114 年 5 月 7 日(三)中午 12:40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
7、公告評選結果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下午 5:00 前	註冊組

陸、評選標準：

一、基本條件：

- (一) 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展能具優秀表現者，且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均可提出申請。
- (二) 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
- (三)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 (四) 未經競賽評比之活動，例：校內語文活動（如詩詞經書過五關、英語達人、？博士、閱冠王等）之獎狀及節慶宣導活動（如特教宣導、母親節活動、教師節活動、歲末感恩活動等）之學習單不列入。

二、有效獎牌之認定：

- (一) 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不予計分。
- (二)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 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各項競賽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四) 校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累計上限 3.5 分**。
- (五) 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累計上限 3.5 分**。
- (六) 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
- (七) 同一學年度同一項比賽**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 (八) 投稿稿件或無名次之項目比賽，皆以第三名（入選）視之，一稿多投之作品只可加分一次。

三、「品德典範」加分：累計上限 **5 分**，內容如下：

- (一) 若候選人原始積分出現同分時，方納入品德典範分數後再進行順位排序。
- (二) 參與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即可提出。
- (三) 品德典範部分，需檢附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說明，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積分（最高 5 分）。

四、「語文檢定」加分：申請「語文科學」類別，可加計「語文檢定」分數。檢定以最高級別分數採計，獲獎層級視同個人獎項/全國性。

- (一) 以校內實際授課科目為限。
- (二) 英語檢定：採計托福、多益及全民英檢（GEPT—教育部補助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成績為限。
- (三) 教育部辦理之閩語/客語/原民語檢定認證。

五、獲獎層級之認定：以獎狀上授獎單位之關防為認定基準，如有疑義則提交委員會審查。

六、國際競賽資格認定：以公部門推薦，經層層篩選後，代表國家出賽者為認定基準，如有疑義則提交委員會審查。

七、獲獎積分表：

(一) 個人獲獎積分表：

積分 獲獎層級	名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獎) C2	第二名 (優選/銀牌獎) C1	第三名 (佳作/入選/銅牌獎) B2	第四至六名 B1	第七至十名 A1.A2
國際競賽		12	11.25	10.5	9.75	8.25
全國性		9	8.25	7.5	6.75	5.25
全市性		6	5.25	4.5	3.75	2.25
區賽		4.5	3	1.5	0.75	0.3
校內		1.5	0.75	0.45	0.3	0.15
民間團體		1.5	0.75	0.45	0.3	0.15

(二) 團體獲獎積分表：

積分 獲獎層級	名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入選/銅牌獎)	第四至六名	第七至十名
國際競賽		8	7.5	7	6.5	5.5
全國性		6	5.5	5	4.5	3.5
全市性		4	3.5	3	2.5	1.5
區賽		3	2	1	0.5	0.2
校內		1	0.5	0.3	0.2	0.1
民間團體		1	0.5	0.3	0.2	0.1

八、其他：

- (一)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 (二)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個人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7.5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三)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四)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初步審查，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 (五) **114 年 5 月 5 日（一）16：00 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 (六) 候選人排序遞補：
 1. 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因此，經評選會議決議的「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之學生，則以評選特殊展能候補名單中向前遞補。
 2. 申請項目「語文科學」1 名、「體育競技」1 名、「美術設計」1 名與「表演藝術」1 名，報名者較多的那一類組增額一名，共 5 名。若各類別產生缺額時，其多餘名額產生方式由委員會討論確認。

- (七) 各類別學生積分審查同分時：先採計個人全國性金牌積分比序，若仍同分，再採計個人全市性金牌積分比序；如仍同積分續比團體全國性金牌積分，再比團體全市性金牌積分。若以上積分仍同分，續進行品德典範評比。

柒、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